

#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德财农〔2022〕142号

---

## 德宏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 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市财政局，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2〕277 号），结合《德宏州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3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》（德农请字〔2022〕66 号），现将提前下达的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下达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请列入 2023 年收支科目，收入列“1100252—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0108—病虫害控制”功能分类科目，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—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州级单位根据具体情况列支经济分类科目。现就

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加强防疫资金使用管理。**此次下达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强制扑杀、强制免疫、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等方面。要严格执行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2〕25号）和《关于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》（云农牧〔2018〕84号）等文件规定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强化资金监管，加强绩效管理，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。绩效目标将另文下达。

**二、支持现代化小康村建设。**此次资金分配考虑到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情况予以倾斜支持，安排瑞丽边境市23万元，请做实做细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项目，统筹安排此项资金支持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，确保任务完成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---

抄送：州农业农村局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、绩效监督管理科。

---

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19日印发

---

附件

###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州 县（市）	小计	强制免疫、监测与监管	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	调整资金
			指导性任务	指导性任务	
	德宏州	366	322	37	7
1	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	159	152	0	7
2	芒市	47	43	4	
3	梁河县	38	26	12	
4	盈江县	40	35	5	
5	陇川县	36	28	8	
6	瑞丽市	46	38	8	